

关于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58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可能触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进入清算程序；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 ETF 联接 A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 ETF 联接 C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 ETF 联接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871	015872	0163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在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

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本基金将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进入清算程序。如进入清算程序,届时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